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監察小組檢討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97年1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四、主持人：陳召集人連富

紀錄：蔡淑珍

五、主持人致詞：

（一）各位同仁大家好，由於天候不佳因素七美兩位委員不克前來開會要本人在此向各位委員致歉。本次選舉雖說有部份紛爭，但在各位委員如履薄冰的工作精神及態度之下，就本縣的選舉監察工作來說可說是績效良好，圓滿完成，個人在此深深感謝及敬佩各位在這些日子的辛勞。

（二）針對本次選舉各位同仁有何議題可提出討論並提作縣選委會辦理選務檢討會之議題，謝謝！

六、業務單位報告：

雖然此次選舉有些突發的小狀況及小瑕疵，但在各位委員的積極、有效率的處理下都能順利圓滿完成，在此代表業務單位向各位委員致謝。

七、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業務組補充報告：

（一）各位委員執行職務之工作津貼將於後天匯入各位委員之郵局帳戶，請各位委員抽空前往查詢。

（二）有關中選會曾於96年12月5日以中選一字第0963100301號函修正投票所應用物品貼標語清單乙案，由於承辦組疏失未簽會本組以致無法立即轉知各位委員知悉，因此於督導投票所佈置當日發生一些小小誤解，在此向各位委員致歉。

（三）投票日當日本會接獲檢舉電話，即通知駐區委員前往執行監

察職務，處理結果如何請務必回報本組以便結案。

八、討論提案：

陳召集人：

案由：白沙鄉赤崁村第 78 投(開)票所，有選民將領得之第 4 案公投票攜出場外丟棄，被民眾拾得並送交當地警察局，提請會議討論如何處置。

結論：本案依照法律程序規定處理。

李委員高德：

案由：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的標示定點界限如何釐訂，以免爾後選舉督導投票所佈置時發生因責任歸屬而產生爭議情事。

結論：應由警衛人員界定，明確指出 30 公尺的定點界限，若未標定則因地制宜並提委員會議報告，建請更明確決議責任歸屬。

案由：投票所管理員於核對選舉人身分時未能確實核對，巡視時發現有選舉人帶口罩仍准予進入投票。

結論：建請於投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加強提醒工作人員注意。

薛委員國忠：

案由：投票所消防砂取得不易，請統一購買發放各投票所或購買與消防砂雷同功能的消防器材。

結論：照案通過，提委員會議報告。

案由：選舉公報及宣導之內容應要有一致性，才不會讓選民質疑選委會的公正性。

結論：照案通過，提委員會議報告。

案由：爾後選舉於投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投票所佈置應以實際情況範圍佈置並示範，讓各投票所工作人員於佈置時能標準統一以臻完善。

結論：照案通過，提委員會議報告。

陳委員天助：

案由：離島投票區多數業已損害不堪使用，請全面調查更換。

結論：照案通過，提委員會議報告。

許委員榮基：

案由：現今科技進步，手機使用更趨多元化，法已明文規定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禁止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內，但手提包並不包含在內，易滋生問題，是否應予限制請做統一規定。

結論：照案通過，提委員會議報告。

案由：為響應政府公共場所拒抽二手煙政策，建請將本會委員休息室列為禁煙區，不放置煙灰缸。

結論：照案通過，並請各委員遵守。

九、主席結論：

總幹事因另有要公不克前來在此向各位委員致意，至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將請業務承辦組詳實針對以上各位委員所提問題與建議一一檢討改進，再次謝謝各位！

十、散會：上午 12 時 15 分。